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17-018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6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6）渝0113民初11867号】及传票，原告重庆渝凤建设有限公司就其与重庆立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定的《巴南燃气小区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所引起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将公司列为共同被告。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

二、诉讼进展情况

2017年5月16日，公司收到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渝0113民初11867号】，判决如下：

1. 被告重庆立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原告重庆渝凤建设有限公司工程款27,610,667.96元；
2. 被告重庆立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27,610,667.96元为本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原告重庆渝凤建设有限公司自2016年10月9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

3. 驳回原告重庆渝凤建设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本次判决结果，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利润造成影响。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渝 0113 民初 11867 号。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7 日